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8 年 第 7、8、9 期合刊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8 年 第 7、8、9 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2018 年 第 11 号
发改价格[2018]916 号
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发改价格[2018]951 号
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
发改价格[2018]1053 号
发改价格[2018]1133 号
发改价格规[2018]1343 号
发改办价格[2018]78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
通知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
价格机制的意见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
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
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
通知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有关
情况的通报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的通知 ……………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

| | |
|-----------------|--|
| | 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7) |
| 市监价监[2018] 35 号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汛期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29) |
| 国市监明电[2018]3 号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30) |
| 国卫医发[2018]21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 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 (33) |

省级文件

| | |
|------------------|--|
| 川发改价格[2018]307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
| 川发改价格[2018]322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7) |
| 川发改价格[2018]324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38) |
| 川发改价格[2018]330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 |
| 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
| 川发改价格[2018]338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43) |
| 川发改价格[2018]339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5) |
| 川发改价格[2018]340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5) |
| 川发改价格[2018]341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 |

| | |
|-----------------|---|
| | 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46) |
| 川发改价格[2018]342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学生 收费标准的批复 …………… (47) |
| 川发改价格[2018]343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收费 标准的批复 …………… (48) |
| 川发改价格[2018]344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 (49) |
| 川发改价格[2018]345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 (49) |
| 川发改价格[2018]346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德阳科贸职业学院学生收费 标准的批复 …………… (50) |
| 川发改价格[2018]349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继续 维持现行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 (51) |
| 川发改价格[2018]369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 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
| 川发改价格[2018]395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 (52) |
| 川发改价格[2018]400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通知 …………… (55) |
| 川发改价格[2018]405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 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57) |
| 川发改价格[2018]406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九寨沟等景区门票价 格的通知 …………… (60) |
| 川发改价格[2018]407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工业两部制 电力用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61) |
| 川发改价格[2018]416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大数据等相关用电输配 电价政策的通知 …………… (62) |
| 川发改价格[2018]425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62) |

| | |
|--------------------|--|
| 川发改价格〔2018〕426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多晶硅存量用电输配电价政策的通知 (64) |
| 川发改价格〔2018〕441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64) |
| 川发改价格〔2018〕442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66) |
| 川发改价格〔2018〕445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67) |
| 川发改价格〔2018〕447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68) |
| 川发改价格〔2018〕458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70) |
| 川发改价格函〔2018〕896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我省合表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71) |
| 川发改价格函〔2018〕954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场填埋气体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1) |
| 川发改价格函〔2018〕1193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山县执行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函 (72) |
| 川发改价格函〔2018〕1208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二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72) |

医药价格文件

| | |
|------------------|---|
| 川发改价格〔2018〕328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通知 (73) |
| 川发改价格〔2018〕331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
| 川发改价格〔2018〕451 号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通知 (75) |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变职能改进和加强煤炭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8 件文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发文日期 |
|----|---|-------------------|------------------|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变职能改进和加强煤炭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发改运行〔2014〕36 号 | 2014 年 1 月 7 日 |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 发改运行〔2015〕703 号 | 2015 年 4 月 7 日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跨省发电、供电计划和省级发电、供电计划备案核准报送审批工作的通知 | 发改运行〔2016〕744 号 | 2016 年 4 月 4 日 |
| 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脱贫攻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 发改地区〔2016〕2154 号 |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二期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 发改社会〔2012〕1654 号 | 2012 年 6 月 12 日 |
| 6 | 关于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做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 发改办社会〔2016〕2304 号 | 2016 年 11 月 2 日 |
| 7 |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 发改社会〔2013〕439 号 | 2013 年 3 月 4 日 |
|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 | 〔2013〕1177 号 | 2013 年 5 月 16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916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厅(局、委、办)：

为深入贯彻中发〔2018〕1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各项部署,进一步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做好2018年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必然要求,既是现实之需,更是长远发展之要。自《意见》印发以来,各地积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以点带面,大胆探索,统筹协调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各项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国改革实施面积累计达到5200万亩以上,改革实施范围稳步扩大,节水成效初显,探索形成了一批典型做法和经验。但仍存在各地改革进展不平衡,“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尚未全面落实等问题,一些地区改革认识不到位,改革台账尚未建立,实施计划不够细化实化,改革激励机制不健全,影响了改革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既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改革涉及面广,推进难度较大,需要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当前,改革正处于点上突破、面上布局的关键阶段,各地要深化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住关键、统筹兼顾,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好2018年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二、对标对表,狠抓2018年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各地要进一步对标对表《意见》确定的改革目标和任务,按照《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080号)提出的“十三五”期间改革具体要求,细化落实2018年度实施计划,精心组织,大胆创新,突出改革重点,不断完善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严格落实2018年改革计划。根据各地2018年度改革实施计划,今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7900万亩以上(各地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见附件)。各地要尽快将计划新增面积分解到具体市、县和灌区,落实到具体地块,不折不扣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见到实效。计划

新增改革实施面积的落实情况将作为 2018 年度改革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 狠抓改革重点区域。“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的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上年被批准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全部纳入年度改革实施计划,率先开展改革,力争打造改革样板,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同步实施改革,建立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要同步推进机制建立,明确将计量设施建设、相关机制建立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设施尚不完善的要加快补齐短板,尽快推进改革。

(三) 因地制宜设计改革方案。统筹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种植结构、耕作方式、经济发展水平、用水习惯等因素,借鉴成熟的改革经验,按照分类施策原则,积极探索创新,形成适合本地实际的改革模式。计量设施建设方面,要合理细化计量单元,并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可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设施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的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确计量;工程管护模式方面,可因地制宜选择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水管单位专业化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模式,建立健全农田灌排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定额管理方面,要根据本地水资源禀赋合理制定和适时修订农业用水定额,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从紧核定用水定额,引导农民科学灌溉;农业水价方面,要抓紧制定水价调整方案,合理把握调价幅度和节奏,用户承受能力相对较强的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要将水价一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奖补资金筹集方面,要多渠道、多方式落实资金,特别是要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鼓励将奖补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节水奖励方式上,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

(四) 协同配套推进改革实施。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硬件基础,以“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为制度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重要依托,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形成促进农业节水的政策合力,避免单兵突进。要充分利用设施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等措施腾出的空间,及时推进水价改革,合理调整农业用水价格,避免产生新的历史欠账。在提高水价的同时,要通过推进设施节水、农艺节水和管理节水,促进省工省时和增产增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方式,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强统筹能力,细化落实责任,加快完善上下联动、分级负责、激励有效、督促到位的改革工作机制,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一) 建立改革台账。要尽快对本省(区、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梳理

各市、县和灌区种植结构、灌溉方式、工程状况、计量设施、水权制度、管护模式、供水成本、水价水平、水费收取、财政补贴等方面的现状,明确需实施改革的总面积及相应改革任务,2018 年底前完成改革台账的建立工作,并将有关数据录入水价改革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相应责任单位,加强对本省(区、市)改革工作的统筹。

(二)规范计划编制。今后,各地要于当年 12 月底前正式下发下一年度改革实施计划,同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四部门”)。年度改革实施计划要明确当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包括全部当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和上年被批准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面积,并将改革实施面积分解到各市、县和具体灌区;要制定当年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给出量化指标,明确时间节点,全面落实改革责任。

(三)加强考核督导。四部门将根据 2017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研究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改革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继续发挥重点联系制度作用,今年,发展改革委重点联系四川、甘肃,财政部重点联系湖南、广东,水利部重点联系山西、福建,农业农村部重点联系黑龙江、云南;各地也要相应建立省级部门与改革市县的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基层改革试点区域跟踪调研,指导和督促地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2018 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附件

2018 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 省份 | 2018 年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 省份 | 2018 年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
|-----|------------------|----|------------------|
| 合计 | 7995 | 河南 | 200 |
| 北京 | 8 | 湖北 | 66 |
| 天津 | 98 | 湖南 | 33 |
| 河北 | 400 | 广东 | 15 |
| 山西 | 235 | 广西 | 100 |
| 内蒙古 | 310 | 海南 | 4 |
| 辽宁 | 66 | 重庆 | 55 |
| 吉林 | 226 | 四川 | 336 |
| 黑龙江 | 260 | 贵州 | 20 |
| 上海 | 100 | 云南 | 400 |
| 江苏 | 1500 | 西藏 | 4 |
| 浙江 | 276 | 陕西 | 720 |

| | | | |
|----|------|----|-----|
| 安徽 | 78 | 甘肃 | 300 |
| 福建 | 51 | 青海 | 43 |
| 江西 | 43 | 宁夏 | 70 |
| 山东 | 1354 | 新疆 | 624 |

备注:上述面积含近两年尚未实施改革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现就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出台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相比,还存在价格机制不够完善、政策体系不够系统、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资源稀缺程度、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没有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格机制没有真正建立。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创新和完善价格机制加以解决。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面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不断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全社会节约、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进而激发全

社会力量、共同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紧扣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着力创新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利益责任关系,引导市场,汇聚资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创新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鼓励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使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针对城乡、区域、行业、不同主体实际,在价格手段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和环节,健全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使节约能源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单位、家庭、个人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

——坚持因地分类施策。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基于更严格环保标准的价格政策,更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三、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一)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

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要率先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 V 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四)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五)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四、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2020 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鼓励各地制定促进垃圾协同处理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

(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三)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乡村环境改善。

(四)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农业节水改造的地区,要充分利用节水腾出的空间提高农业水价。2020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按照与自来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确定再生水价格,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探索实行累退价格机制。

六、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

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

置,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一)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各地应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促进相关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清洁化改造。各地出台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应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销售侧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扩大高峰、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用电。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谷、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行居民峰谷电价。

(三)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在推进上述改革任务的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绿色价格政策,对影响面大、制约因素复杂的政策措施可先行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七、狠抓政策落地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一)强化政策落实。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对落实不力的要强化问责。对新出台的政策要建立落实台账,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扎实推进。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强化价格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找准政策执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

(三)兜住民生底线。正确处理推进绿色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注重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共同责任,提高执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 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8〕951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是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景区及旅游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对遏制门票价格过快上涨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门票价格管理和定价机制中的深层次矛盾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过份依赖门票经济,门票价格“额外负担”过重问题突出;现行价格机制对不合理定价行为有效约束不够,定价科学性、规范性亟待提高,导致部分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水平被不断推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旅游消费增长,不利于发展全域旅游和旅游业转型升级。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等公共资源为全民共有,是弘扬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载体,依托这些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有利于理顺国有景区功能定位,加快构建充分体现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国有景区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有利于优化旅游环境,积极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充分释放旅游消费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有利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旅游业加快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小众旅游向大众旅游、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型升级,形成旅游业供给结构优化和总需求稳步

扩大的良性循环。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导向。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旅游为民、旅游惠民理念,以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游客合理分担为门票价格改革取向,将游客付费范围限定在所享受的景区服务,充分体现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公益属性,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科学定价。加强国有景区门票定价制度建设,以规范成本构成为核心,建立主要补偿景区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成本并适当反映景区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政府和景区价格行为科学化、规范化。

坚持有序推进。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景区规模等级差异,区分景区不同经营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批推进,加快清理门票价格中的不合理负担,逐步创造条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坚持公开透明。推行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程序公开、决策公开、结果公开、执行公开及景区收支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主要目标

2018年,在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同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以景区合理运营成本为基础,科学、规范、透明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健全,对促进景区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

三、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以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为改革方向,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定价成本构成、规范定价程序、加强收支监管,提高定价科学性、监管有效性。

(一) 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严格限定在景区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主要包括:(1)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支出;(2)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发生的设施运行维护、人员薪酬、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成本支出;(3)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折旧。景区支出中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部分,以及与景区正常运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各级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已通过单独收费补偿部分,以及景区特许经营收入,应冲减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二) 创新价格管理方式。各地区可根据景区实际情况,对其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季节性较强的景区,可分别制定淡季、旺季门票价格,引导客流均衡分布,淡旺季票价应

保持合理比价关系。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可以采取价格上限管理方式,允许景区经营管理者在不超过政府规定上限价格的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景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等,应当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并抄报价格主管部门。

(三)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应当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等规定,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对以外地游客为主的景区,可通过网络公开征求意见或创新价格听证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景区经营管理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可按有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景区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

(四)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门票价格制定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门票价格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和监测,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重点评估景区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节余等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对门票价格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门票价格。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五)加强景区收支监管。加强景区门票收入及其他各类收入、支出监管,保证景区收入主要用于景区运营所需合理支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国有景区运营状况、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提高价格相关信息透明度。

(六)规范景区价格行为。所有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游览服务内容(含优惠门票价格及优惠对象、优惠条件等),以及单独收费的相关服务等价格;设有通票、联票的景区,其通票、联票价格及游览服务内容也应一并公示,通票、联票价格应低于各单项门票价格之和,不得强制购买通票、联票,保障游客知情权、选择权。不得区别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景区不得将各种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七)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价格的监管,及时依法查处景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政策、擅自涨价、通过捆绑销售变相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景区价格失信惩戒机制,将景区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通过大额回扣争抢客源等扰乱景区价格秩序行为,作为景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各地区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关于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原则要求,认真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

本调查、纠正违规不合理收支行为为抓手,确保 2018 年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取得实效。

(一)突出重点。各地区要以利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等公共资源建设,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为 5A 级,且现行价格水平较高的国有景区为重点,科学制定方案,切实降低偏高门票价格,并积极推动 4A 级及以下国有景区降价。对社会反映集中、“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突出的景区,要进一步加大降价力度。

(二)抓住关键。各地区应重点围绕当前景区门票价格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加大景区正常运营所需以外不合理支出的清理力度,相应降低门票价格。重点清理规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中央及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违规向景区或通过景区门票向游客收取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以各种形式、名义参与景区门票收入或经营利润分成,将景区门票收入用于景区以外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或将景区门票收入用于补充地方财政收入等。

(三)分批推进。各地区要尽早制定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降价难以一步到位的景区,以及短期内拟先走一步实施降价的景区,要提出分步到位的方案并严格落实。各地区应确保于今年 9 月底前降低偏高的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明显成效,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加快工作进度。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降价工作取得的成效和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地方政府对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承担主体责任。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全力抓,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强协作、务求实效。各地区要建立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协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科学测算制定降价方案。要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持续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联动,优化政策组合,确保平稳实施。各地区不得避重就轻、流于形式、敷衍搪塞;不得明降暗升,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提高景区内交通运输等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变相增加游客负担。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加强督察问效,及时评估

工作进展情况,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确保不折不扣完成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典型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对工作进展滞后的,要及时督导,限时推进,加快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全程跟踪各地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对有令不行、进展迟缓的地区,组织专项督查。

(四)加强宣传、回应关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宣传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对拉动旅游消费、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开展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检院,高法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加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管理,规范收费标准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们对2006年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对收费标准的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受理、调查、论证、审核、决策、公布、公示、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六条 审批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
- (二)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三)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的原则;
- (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的原则。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收费的实施和管理进行监督,可以拒绝缴纳和举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收费。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收费单位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或者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由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部门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部门向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制定或者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依据和理由,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二)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

(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

(五)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六)价格、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价格、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以受理:

(一)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

(二)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理由不充分或者明显不合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原则

第十二条 价格、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可对收费成本进行审核,审查申请收费标准与收费单位履行职能需要是否相适应,以及实施收费的操作性、社会承受能力等相关事宜。

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收费成本审核。

第十三条 价格、财政部门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对符合规定申请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收费的不同性质和成本构成特点实行分类审核。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行使国家管理职能时,向被管理对象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行使管理职能的需要从严审核。其中,各种证件、牌照、簿卡等证照收费

标准按照证照印制、发放的直接成本,即印制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及合理损耗等成本进行审核。

证照印制费用原则上按照招标价格确定。全国统一印制,分散发放的证照,应当分别制定印制证照和具体发放证照部门的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资源补偿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开采、利用自然和社会公共资源者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相关资源的价值或者其稀缺性,并考虑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审核。

对开采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环境损坏的,审核收费标准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成本。

第十七条 鉴定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或者代行政府职能强制实施检验、检测、检定、认证、检疫等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根据行使管理职能的需要,按照鉴定的场地费用、人员劳务费、仪器设备折旧、流动耗材损耗及其他成本审核。

第十八条 考试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或者省级政府文件规定组织考试收取的费用,以及组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考务工作、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等组织考试的成本审核。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的考试,可以分别制定中央有关单位向各地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和各地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

第十九条 培训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开展强制性培训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聘请师资、租用培训场地、编制培训资料、交通支出等培训成本审核。

第二十条 收费涉及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关系的,收费标准按照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其他类别的收费标准,根据管理或者服务需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审核。

第二十二条 价格、财政部门原则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收费标准审批决定。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立收费项目和制定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在收费立项文件印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收费标准审批决定。

对需要召开听证会的,根据听证的有关程序执行,听证时间不计入收费标准审批时限。

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上报国务院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时间。

因特殊原因超过审批时限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初次制定的收费标准,可以规定试行期。试行期满后继续收费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由价格、财政部门根据试

行情况和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的收费标准告知申请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加快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或者收费成本、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收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收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收费单位的指导,督促收费单位依法依规收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收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价格、财政部门在审批收费标准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本审核、评估论

证的,委托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1053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现就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通过停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从跨省跨区现货市场直接购买低价电量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7 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

五、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将今年以来国家部署的各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不得挪作他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降价措施平稳实施;要认真开展降价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做好迎接第三方评估和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的准备。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关于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

发改价格〔2018〕1133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厅(局、委、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精神和《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四部门”)在各地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了部门联合评议,又对 14 个省(区)进行了实地抽查,此后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综合评定。从评定结果看,18 个省(区、市)获得优秀等次、12 个省(区、市)获得良好等次,具体见附件。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总体看,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省级层面工作责任基本落实,工作协调机制、改革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等已初步建立。多数省份能及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报送改革相关信息。各地进一步落实改革主体责任,遵循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以点带面,积极探索,协同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进一步扩大改革实施范围。据统计,全国近 800 个县(灌区)开展改革试点,改革实施面积累计达到 5200 万亩以上,其中 2017 年新增 3000 万亩以上,改革面积稳步扩大,探索形成了一批典型做法和经验。试点区节水成效初显,亩均节水约 100 立方米,灌溉历时平均缩短约 20%,水费实收率明显提高。

一、坚持发挥水价改革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 15 个省份研究制定了农业水价成本核定和价格管理办法,612 个试点县(灌区)完成了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工作,为水价调整奠定了坚实基础。试点区平均农业水价比改革前每立方米提高了 0.06 元左右,多数试点区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部分地区达到全成本水平。如山东省试点区农业水价从每立方米 0.34 元提高到 0.41 元,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河南省试点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平均水价分别为每立方米 0.23 元、0.77 元,均较改革前提高 40% 以上,基本达到全成本水平;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推行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量超过定额 10% 以内的,每立方米加收 0.02 元,超定额 10% 以上的,每立方米加收 0.04 元。在水价调整过程中,各级地方政府坚持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通过推进设施节水和管理节水、促进省工省时和增产增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方式,保障农民用水支出基本

稳定。

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

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改革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一是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加大力度推进农田灌排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夯实改革硬件基础。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采用 PPP 模式筹集农业节水灌溉项目资金,引入社会资本投资 4700 多万元,占总投资的 51%;云南省陆良县通过整合涉农涉水资金,统一规划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规范建设标准,形成改革合力。二是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科学设置计量单元,合理测算用水量,如陕西省在大型灌区末级渠系修建量水标尺,每处费用仅 100 元左右,与斗渠口的量水槽同步使用,实现用水计量到地头。三是加大力度完善末级渠系管护机制,通过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水管单位专业化管理等多种模式,明确工程管护责任,解决末级渠系工程“有人建、没人管”的问题。一些市县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如山东省阳信县、海南省三亚市等地组建专业化公司,对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物业化管理,设施管护水平明显提升。

三、坚持花钱买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各地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奖补资金,按照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因地制宜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据初步统计,2017 年,各地共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约 10 亿元。河南省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1685 万元专项用于奖补,确保资金有出处、能落实。在精准补贴的具体操作方式上,有些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予以补贴,有些对水管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运行维护费用予以补贴。在节水奖励方面,多数试点地区对农民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采用现金返还或水权回购的方式进行奖励,还有一些地区以促进节水为导向,积极创新奖励形式。如河北省桃城县采用按量提价、按亩返还的方式,对亩均用水量低于全县平均水平的农户给予奖励。浙江省鼓励实行“一把锄头放水”,对管理到位、节水成效明显的放水员予以奖励,调动放水员精细化管理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健全用水管理机制

用水总量控制方面,各地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建立农业水权制度,绝大多数试点地区在明确农业用水总量和初始农业水权的基础上,将水权细分到用水单元,并颁发水权证。如甘肃省已有 62 个县明确了农业用水总量,其中有 23 个已将农业水权划分到村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定额管理方面,部分省份及时修订农业用水定额,并指导试点地区依据定额建立节水奖励和分档加价机制,浙江省德清县还对试点灌区用水定额逐年递减,引导农民养成科学的灌溉习惯。同时,一些地区结合种植结构调整、节水技术推广等工作,强化用水管理,如河北省结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季节性休耕试点 120 万亩,推广冬小麦节水稳产配套技

术 500 万亩。

从各地实施情况看,绝大多数省份改革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改革底数不清、总体目标不明确,一些省份对改革实施范围、涉及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精准补贴资金需求等改革底数不清,拟定的改革实施面积明显偏小,尚未建立改革台账。二是改革计划编制尚需规范,部分地区年度改革实施计划出台时间晚,改革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不到位,改革具体内容和措施尚需进一步细化实化。三是“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改革要求未全面落实,不少省份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仍存在重工程建设、轻机制建立的思想,在工程建设时,未同步建立健全水价机制、奖补机制、建管机制和用水管理机制。四是对“花钱买机制”的改革理念认识尚不到位,不少地区将“花钱买机制”简单理解为财政新掏钱,未考虑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五是部分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改革仍需加快推进。

各地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来抓,按照近期四部门《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916号)有关要求,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因地制宜,狠抓落实,确保2018年度改革实施计划按期完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保障相关纪检监察、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价格认定规定》,特制定《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附件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价格认定规

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价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提出机关,包括原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其他司法机关。

第三条 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

第二章 复核的提出

第四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提出机关收到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该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逐级提出复核。

提出机关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

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经提出机关认可后,由提出机关按规定提出复核。

第五条 对同一价格认定事项不得向已作出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重复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经地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复核决定后,又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复核决定的复核事项,提出机关有确切证据证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经审核证据确凿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受理最终复核:

- (一)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 (四)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五)测算错误的；

(六)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认可的其他需要最终复核的情形。

第六条 提出机关提出复核,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办理复核事项的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二)复核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三)复核的异议事项;

(四)提出复核的主要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六)提出复核的日期;

(七)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附原价格认定协助书、原价格认定结论书复印件。申请二次复核或者最终复核的,还应当附原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原复核决定书复印件。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七条 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要求提出机关书面确认或者提供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第三章 复核的受理

第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

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复核:

(一)对非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提出复核的;

(二)超出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

(四)提出机关没有明确提出复核的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的;

(五)提出复核的价格认定事项中,价格认定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价格认定协助书或者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提出机关无法确认或缺少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的;

(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已作出最终复核的;

(八)司法机关按照当时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行另外司法程序的;

(九)其他不予受理复核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复核申请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相互矛盾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提出复核时,原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且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基准日状态的。

补充材料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充的事项和合理的补充材料期限。补充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审查期限。

提出机关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提出机关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及时告知原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原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应当及时向办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提供原价格认定档案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档案。

第四章 复核的办理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指派至少2名价格认定人员办理复核。承办复核工作的价格认定人员应当熟悉价格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具有价格认定岗位的工作经验,参加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组织的价格认定复核岗位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出的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复核。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原价格认定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以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以及二次复核、最终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人员范围由价格认定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后,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决定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或者决定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第十八条 原价格认定或者复核程序符合规定,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 (一)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 (四)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 (五)测算错误的;
- (六)具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复核的范围及内容;
- (二)复核过程要述;
- (三)复核结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抄送原价格认定机构和价格认定复核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 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8〕787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为切实把《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 的要求落实到位,我委分别下发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 号),部署了 5 项降价措施。各地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已取得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电网企业提供的输配电及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应纳入输配电成本,通过输配电价回收,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向用户变相收取费用。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收费项目;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电网企业已为电力用户提供计量装置校验、复电服务超过三次且不属于电网企业责任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费用。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进一步清理电网企业收费,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确需保留的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按照地方定价目录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没有列入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国家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措施未能得到有效传递和落实,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收的其他费用,纠正转供电主体的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一)加快退还用户临时接电费。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电网企业于今年7月底前全部退还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确因用户销户等原因无法退还的,电网企业应在营业网点、当地主要媒体上依法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在债权债务诉讼时效结束后仍无法退还的,冲减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

(二)开展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省级电网企业要于7月底前将本地区并网自备电厂名单(区分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和其他两类)、系统备用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缴详细情况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尚未落实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电网企业尽快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是《政府工作报告》的明确要求,是必须坚决完成好的重大任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我委文件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狠抓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和更加有效的办法,切实增强一般工商业用户获得感。

(二)协调配合。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工作要求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宣传解释,务求取得实效。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省级政府减负办汇报沟通,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说明相关政策落实效果。

(三)落实责任。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加强对各級电力公司的指导。对于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

(四)加强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转供电加价行为的监管,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示。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8月底前将降价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报我委(价格司),我委将于9月组织专项工作小组赴部分地区开展重点督促指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当前汛期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价监[2018]35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切实加强汛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价格监管，严查价格违法行为

（一）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加强粮油肉禽蛋菜奶盐水等生活

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力量开展市场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必需品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加大检查频次，协同相关部门组织生产供应，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生活服务业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医疗、餐饮、停车等领域的价格情况，以市场重点检查、提醒告诫、政策宣讲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规范经营服务行为；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外加价、不履行价格承诺、借汛期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加强交通价格监管。加强对交通运输、车辆救援服务和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涨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能源价格监管。要加强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价格检查。重点关注价格变化、库存数量、库存周期变化等情况。对有关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服务的单位，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推动能源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商业零售价格监管。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促销方案，规范价格行为。C 要对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及消费者举报、新闻媒体反映集中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

二、充分发挥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借助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做到监管精准定位、举报实时处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

题,立即组织专项整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健全举报应急响应机制,接到突发事件举报要规范答复内容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做到现场指挥、实时取证、稳妥处置,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健全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各级应急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一旦发生异常天气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监管预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规范。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汛期价格平稳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监管调控措施,完善应急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传导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市场价格重点检查。当本地出现自然灾害时,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深入市场一线开展价格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屡查屡犯的经营者,依法从重处罚,及时曝光一批价格违法典型案件,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

(三)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汛期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正面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加强价格舆情监测,全面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真实信息,澄清网络谣言,维护稳定的市场价格秩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 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国市监明电[2018]3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中秋、国庆将至,为规范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彰显机构改革成效,高度重视节日监管工作

今年中秋、国庆是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之后的首个长假。保持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稳定、确保群众过好两节,对于彰显市场监管体系改革成效、回应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

义。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今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物价运行总体平稳,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裕,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中秋、国庆来临,节日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消费者大量跨区流动,是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出现价格违法行为的多发期,影响城乡居民的节日生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民生重点价格领域的监管,周密部署节日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市场氛围。

二、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

各地要密切关注消费量大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市场和价格变化,加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一旦发现市场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

三、加强重点领域检查,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

(一)加强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监管。景区门票价格是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高度重视,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了今年“十一”前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照各省降价景区名单和已出台的降价政策,对景区门票价格集中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查处国有景区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高定价大折扣、捆绑销售、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措施、价外加价、强制代收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出的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应立即予以曝光。

(二)加强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农产品价格监管。受季节变动、自然灾害和突发疫情等影响,近期,一些地区蔬菜、猪肉等生活必需的农产品价格出现波动。民生无小事,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抓好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市场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猪肉等商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住房租赁和房地产领域价格监管。中秋、国庆恰逢住房租赁和商品房销售旺季,各地要密切关注房地产企业、中介公司及住房租赁相关企业价格行为,严厉整治房租价格串通、囤积出租房源、捏造炒作虚假信息哄抬房租、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发布误导性价格信息、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在售热销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明码标价情况的巡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实

行“一套一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查处,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营造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

各地要切实做好旅游业其它环节价格监管,着力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娱乐、停车等环节的价格秩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要加强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涨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

要创新监管手段和工作方法,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价格促销方案,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

四、高度重视应急监管,积极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

暑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出现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各地要切实提高敏锐性和敏感度,高度重视灾害天气与节假日叠加形成的市场价格监管压力,进一步健全节日期间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要借助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做到监管精准定位、举报实时处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题,立即组织专项整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突发事件举报要规范答复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价格举报投诉及时妥善办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小纠纷变为大事件。统筹安排各级应急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加强节日期间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值班制度。对于市场价格异动和重大突发性价格事件,及时上报总局(价监竞争局)。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两节价格秩序良好

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周密制定两节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监管措施,完善应急机制,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深入市场一线开展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要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正面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节日期间舆情监测,妥善处理舆论热点事件,及时澄清网络谣言,快速回应社会关切。要依法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震慑不良商家和价格违法经营者,营造诚信兴商氛围,确保节日价格秩序平稳有序。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向总局(价监竞争局)报送当地两节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典型案例(其中景区门票价格案例不得少于两件)。对两节监管工作成效突出的省(区市),将进行通报表扬。

邮箱:shichangerchu@sina.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1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财政(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福建省医保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精神,缓解我国麻醉医师短缺问题,加强麻醉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医保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的意见》(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的意见

麻醉学是临床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麻醉科是体现医疗机构综合能力的重要临床专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适应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缓解我国麻醉医师短缺问题,促进麻醉人才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麻醉医师培养和队伍建设,增加麻醉医师数量,优化麻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扩大麻醉医疗服务领域,创新推广镇痛服务,满足麻醉医疗服务新需求。通过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相关政策,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麻醉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0年,麻醉医师数量增加到9万,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提高到0.65人;到2030年,麻醉医师数量增加到14万,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接近1人;到2035年,麻醉医师数量增加到16万,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达到1人以上并保持稳定。麻醉医师与手术科室医

师配比更加合理,岗位职责更加明确,麻醉与镇痛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更加舒适的医疗服务。

二、加强麻醉医师培养和队伍建设

(三)增加麻醉医师培养数量。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探索建立以临床岗位需求为导向的人才供需平衡机制,坚持以需定招、以用定招。稳定麻醉学本科专业招生规模,在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中加强医学生麻醉学相关知识与能力的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单独开设麻醉学专业课程。逐步加大麻醉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力度,合理调控各专业招收比例,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以中西部地区、地市级以下医疗机构在岗麻醉医师队伍为重点,加强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四)优化麻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增设麻醉科护士、技师等辅助人员岗位设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麻醉科配备麻醉科护士,在麻醉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围手术期护理、疼痛患者管理,以及麻醉相关的设备、耗材、药品、文档信息整理等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配备麻醉科技师,从事麻醉相关设备保养、维护与维修。

三、拓展麻醉医疗服务领域

(五)优化手术相关麻醉。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手术麻醉服务,开展与日间手术相适应的麻醉工作。积极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加强术后监护与镇痛,加快患者术后康复进程。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设麻醉科门诊和麻醉后重症患者的监护室,麻醉科门诊开展住院手术、日间手术、门诊和住院患者有创诊疗操作前的麻醉评估、预约、准备,并提供手术风险评估、术前准备指导、术后随访和恢复指导等服务。

(六)加强手术室外麻醉与镇痛。在保障手术麻醉的基础上,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舒适诊疗的新需求。优先发展无痛胃肠镜、无痛纤维支气管镜等诊疗操作和分娩镇痛、无痛康复治疗的麻醉,开展癌痛、慢性疼痛、临终关怀等疼痛管理。通过医联体将疼痛管理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探索居家疼痛管理新模式。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设疼痛门诊,提供疼痛管理服务。

(七)加强麻醉科护理服务。手术室护理服务由麻醉科统一管理。麻醉科护士要加强对麻醉患者的护理服务,配合麻醉医师开展麻醉宣教、心理辅导、信息核对、体位摆放、管道护理、患者护送等工作,提高麻醉护理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保障麻醉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八)提升麻醉医疗服务能力。将增加麻醉资源供给作为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点,支持县级、地市级医疗机构和区域医疗中心的麻醉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麻醉科和手术科室设置情况、无痛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增加麻醉相关医务人员数量,成立麻醉专业组

或亚专科。不断提高麻醉科医师急救服务水平,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镇静、镇痛和生命支持。

进一步完善临床路径、诊疗指南中的麻醉相关内容,制定麻醉技术操作规范,重点增强疑难危重患者的麻醉医疗服务能力。提高麻醉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九)加强麻醉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强麻醉医疗质量控制,完善麻醉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麻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持续提升麻醉医疗质量。加强省、地市两级麻醉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完善质控体系组织架构,加强麻醉专业质控人才培养。医疗机构要加强麻醉科、麻醉门诊、疼痛门诊医疗质量管理,健全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优化服务流程,保障患者安全。

五、提高麻醉医务人员积极性

(十)理顺麻醉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将麻醉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综合考虑,统筹推进,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疾病严重程度、手术时间、患者年龄特殊性、医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育投入等因素,合理测算手术麻醉成本,理顺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加快新增麻醉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审批。做好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政策衔接,保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十一)调整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比。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现按需设岗、按岗位管理。合理调整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比,使麻醉科医师与手术科室医师比例达到合理范围,科学调整麻醉医师工作负荷,确保医疗安全。三级综合医院麻醉科医师和手术科室医师比例逐步达到1:3。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可以根据诊疗情况合理确定比例,但不低于1:5。专科医院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比例。医疗机构招聘麻醉科医师时,应当强化麻醉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要求,淡化对学历、论文等要求。

(十二)增强麻醉医务人员职业吸引力。在岗位聘用、评优评先以及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中,要充分考虑麻醉工作特点和技术劳务价值,向麻醉科医务人员倾斜。为麻醉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条件,缓解麻醉医务人员压力,充分调动麻醉医务人员拓展服务领域的积极性。

六、切实做好麻醉医疗服务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善麻醉医疗服务工作,将其纳入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的重点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落实责任,完善配套措施,统筹推进。各地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制定麻醉医师培养规划和加强麻醉医疗卫生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十四)强化部门协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麻醉医务人员的培养

和培训,推动开展规范化的麻醉医疗服务,加强服务监管,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指导公立医院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鼓励麻醉医师多点执业,调动麻醉医务人员积极性。教育部门要加强麻醉学专业医学生培养力度。财政部门要落实投入责任,进一步加大对麻醉医师培养与使用激励、麻醉临床专科建设的支持力度。医疗保障部门与价格监管部门要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筹做好麻醉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监管工作。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麻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支付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十五)加强宣传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善麻醉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加强麻醉相关健康宣教,为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定期督导制度,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电能 替代项目电价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07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为维护电能替代电价政策严肃性,大力推进电能替代工作,经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现将我省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改电的电能替代项目,其电量全部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并按每千瓦时0.38元标准实行预结制,之后根据实际交易结算价据实退补,不因电力交易结算时间延后而不合理增加电能替代项目用电负担。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上述要求,于2018年7月15日前,对已按目录销售电价收取电能替代项目电费的,改按第一条要求的预结制电价标准进行预结算和预清退。电能替代项目电价不与偏差考核挂钩。

三、未纳入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同价测算范围的省电力公司县级供电公司、省属电网以及其他地方电网供区的电能替代项目到户电价由市场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及过网费组成,其中输配电价

按单一制 0.105 元/千瓦时(含线损),过网费按不超过 0.03 元/千瓦时(含线损)标准执行。

四、电能替代项目新建及改造完成并通过市(州)相关部门和属地电网企业验收合格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无条件据此及时对电能替代项目用户进行市场化交易注册工作。

五、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杜绝乱收费行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及时做好预结制电费工作,并加大宣传解释工作力度,助力绿色经济发展,确保用电秩序和社会稳定。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做好电能替代监督检查有关工作,及时报告有关重大情况和问题。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22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8 年 7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

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 品名 | 一价区 | | | 二价区 | | | 三价区 | | |
|----------|--------|--------|------|--------|--------|------|--------|--------|------|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 89#汽油 | 9205 | 9505 | 7.04 | 9305 | 9605 | 7.11 | 9405 | 9705 | 7.18 |
| 92#汽油 | 9775 | 10075 | 7.51 | 9875 | 10175 | 7.58 | 9975 | 10275 | 7.66 |
| 95#汽油 | 10346 | 10646 | 8.09 | 10446 | 10746 | 8.17 | 10546 | 10846 | 8.24 |
| 0#车用柴油 | 8180 | 8480 | 7.21 | 8280 | 8580 | 7.30 | 8380 | 8680 | 7.38 |
| -10#车用柴油 | 8689 | 8989 | 7.64 | 8789 | 9089 | 7.73 | 8889 | 9189 | 7.81 |
| 0#普通柴油 | 8180 | 8480 | 7.21 | 8280 | 8580 | 7.30 | 8380 | 8680 | 7.38 |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 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24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别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06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和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下调。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二、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电网供区内未与直供区同价的低价区,暂不调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尽快同步制定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 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2017—2019 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 | | 基本电价 | |
|--------------|-------------|---------|--------|--------|--------|------------------|--------------------|
| | 不满 1 千伏 | 1—10 千伏 | 35 千伏 | 110 千伏 | 220 千伏 |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
|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0.4162 | 0.3919 | 0.3676 | | | | |
| 二、大工业用电 | | 0.1998 | 0.1727 | 0.135 | 0.109 | 39 | 26 |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 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 110 千伏、220 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2017—2019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40%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40%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6.40% 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附件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 | | 基本电价 | |
|-----------|-------------|---------|--------|--------|--------|------------------|--------------------|
| | 不满 1 千伏 | 1—10 千伏 | 35 千伏 | 110 千伏 | 220 千伏 |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 | | | | | |
| (一)合表居民用电 | 0.5464 | 0.5364 | 0.5364 | | | | |

| | | | | | | | |
|---------------|----------------------|--------|--------|--------|--------|--------|-------|
|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 | | | | | | |
| 其中 |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 0.5224 | 0.5124 | 0.5124 | | | |
| |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 0.6224 | 0.6124 | 0.6124 | | | |
| |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 0.8224 | 0.8124 | 0.8124 | | |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0.7869 | 0.7719 | 0.7569 | | | |
| 三、大工业用电 | | | 0.5774 | 0.5574 | 0.5374 | 0.5174 | 39 26 |
| 四、农业生产用电 | | 0.5601 | 0.5501 | 0.5401 | | | |
|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 | 0.2521 | 0.2421 | 0.2321 | | | |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附件 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 用电分类 | 县级趸售 | | | 县以下趸售 | | |
|--------------|---------|-------------|-----------|---------|-------------|-----------|
| | 1-10 千伏 | 35-110 千伏以内 | 110 千伏及以上 | 1-10 千伏 | 35-110 千伏以内 | 110 千伏及以上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0.3734 | 0.3734 | 0.3584 | 0.3934 | 0.3934 | 0.3784 |
| 二、工商业用电 | 0.5889 | 0.5789 | 0.5639 | 0.6089 | 0.5889 | 0.5739 |
| 三、农业生产用电 | 0.4647 | 0.4547 | 0.4397 | 0.4647 | 0.4547 | 0.4397 |
|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 0.1767 | 0.1717 | 0.1567 | 0.1767 | 0.1717 | 0.1567 |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

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 调整相应降低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30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24 号),现将省属电网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别用电(含未并价的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下同)销售电价与省级电网下调后的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的价差达到每千瓦时 2.06 分及以上的,每千瓦时下调 2.06 分钱;未到达的按实际幅度调至与下调后的省级电网一致。省属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下调后的现行省级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二、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省属电网销售电价调整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省属电网销售电价调整表

单位:分/千瓦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市(州) | 调整类别 | 下调额度 |
|----|--------------------------|--------|------------|------|
| 1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 凉山 | 商业用电 | 2.06 |
| 2 |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 | 商业用电 | 2.06 |
| 3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 | 商业用电 | 2.06 |
| 4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达州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 | | | |
|----|------------------------|-------------|-------------------------|------|
| 5 | 四川能投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 宜宾 | 县城、农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村变台总表价 | 2.06 |
| 6 |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 | 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 2.06 |
| 7 |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 | 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非普工业用电 | 0 |
| 8 |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 | 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 2.06 |
| 9 |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 | 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 2.06 |
| 10 |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 | 商业用电 | 2.06 |
| 11 |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 达州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12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13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14 |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凉山 | 商业用电 | 2.06 |
| 15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绵阳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16 |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0 |
| 17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 广元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18 |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 成都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19 |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广安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20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 内江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21 |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泸州 (合江县)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2.06 |
| 22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 甘孜 | 商业用电 | 1.31 |
| 23 |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 广安 | 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 | 2.91 |

注: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下调额度含第一批降价措施下调额度0.85分/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 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7)》(川财综〔2017〕35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原则上应按照道路类别、占道性质、占道时间以及有效控制和减少占道行为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州)、县发改、财政部门制定。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一)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首次为2000元/例,再次诊断为3000元/例,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中,抽取或聘请外地专家的,其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由职业病鉴定机构另行收取。

鉴定工作中,需要到外地调阅诊断、鉴定资料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由职业病鉴定机构另行收取。需要进行医学检查的,其费用由医疗卫生机构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据实收取。

三、我省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相关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段时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38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今年入汛以来,我省已发生多次强降雨过程,个别地方降特大暴雨,造成部分山体滑坡、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公路河堤等基础设施受损,成都、绵阳、德阳、广元、阿坝等8个市(州)约62万人受灾。据气象部门预报,强降雨天气还将持续,叠加美国发动贸易战影响,市场保供稳价压力有所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保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重要商

品市场和价格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供给充裕,价格总水平保持平稳运行具备坚实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今年入汛以来,极端恶劣天气增多,外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美国挑起贸易战加大了物价走势的不确定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形势研判,坚持把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作为价格工作的首要任务,着力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妥善管理市场预期,切实加强重点民生商品市场价格调控,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大宗商品、主要工业品和农产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变化,重点加强对粮、油、肉、蛋、奶等价格的监测分析,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迅速预警。一旦遭遇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增加相关人力、物力配置,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情况,并同步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

三、保持市场价格稳定。积极会同、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市场和生产一线,充分了解重点商品特别是民生商品的市场供求、货源渠道、品种结构、库存变化、价格走势等,加强组织调度,强化市场调节,做到心中有数。结合当地情况充实重点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健全投放机制,增强市场价格调控能力。建立平价商店的地方,要组织好民生商品的货源供应,做到不断档、不脱销,坚持平价销售。

四、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情况。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要采取提醒、告诫等方式,敦促生产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五、提升应急调控能力。高度重视近期重点商品特别是民生商品市场和价格稳定,提前制定完善价格应急调控预案,健全值班值守应急工作机制,提升市场价格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发生重点商品市场和价格异常波动,要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市场价格调控,促进市场和价格稳定。

六、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认真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做好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准备工作,一旦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七、加强信息发布引导。加强重点商品特别是民生商品市场和价格信息发布,积极宣传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将保持平稳运行等情况。市场和价格异常波动时,要及时解读价格变化,客观分析价格变动趋势,澄清不实报道,稳定社会预期。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府新区 通用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39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报批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通航校字〔2018〕1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10000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11000元/年·生；航空运输类、航空装备类专业135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德阳城市轨道交通 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0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制定学生学费收取标准的相关请示》(德阳城轨院〔2018〕3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10000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11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 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41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管旅游景区: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秩序,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重要意义。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

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通过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国有景区功能定位,推动建立全域旅游经济,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各地各旅游景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决贯彻落实。

二、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国家布置的工作任务。地方政府对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发改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会同相关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强化担当,务求景区门票降价取得实效。各地在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同时,做好权限范围内景区门票价格规范工作,确保今年9月底前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并将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注:发改价格[2018]951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2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学生收费相关事宜的请示》(江阳城建院[2018]10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9600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10500元/年·生;艺术类专业11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

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3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核准我院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眉山药院[2018]6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10000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11000元/年·生;医药卫生类专业12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4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报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天信职院发〔2018〕8 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 10000 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 11000 元/年·生；航空类专业 13500 元/年·生；艺术类、医药卫生类专业 12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8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府新区航空旅游 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5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学生收费相关事宜的请示》（天府航旅院字〔2018〕6 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 10000 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 11000 元/年·生;航空运输类专业 13500 元/年·生;艺术类专业 12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8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6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学费标准的请示》(科贸院字[2018]2 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 10000 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 11000 元/年·生;航空类专业 13500 元/年·生;艺术类专业 12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

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继续维持现行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49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5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及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暂缓对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函》和收费标准试行情况,经研究,你院继续维持现行收费标准: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8000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9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人间8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和省对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政策有新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42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系统备用 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69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按照自备电厂企业与电力用户公平负担原则,现将我省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四川电网供区内利用生产过程中余热、余气、余压发电的企业自备电厂免缴系统备用费,其余企业自备电厂均统一按每千瓦时0.02元(含税,下同)的标准缴纳系统备用费。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对四川电网供区内所有企业的自备电厂(含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暂按每千瓦时0.015元标准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其电价空间用于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

三、省属电网供区内企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及交叉补贴收费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新建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函〔2014〕29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缴纳备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川发改价格函〔2016〕1286号)等文件中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95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增强一般工商业电价执行的透明度,切实减轻广大用户的电费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严格贯彻落实。

一、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我省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文明确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收的其他费用,纠正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未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的行为。

二、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以转供用户每月电量和我委所公布的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办法(详见附件)据实计算收取电费。对于参与直接交易的转供体,应按照直接交易形成的到户销售电价计算转供电用户电费,若直接交易电费结算时间滞后,在电网企业清退直接交易降价金额后,及时传导给转供电用户。对于执行大工业目录销售电价或大工业输配电价的产业园区用电,向电网企业缴纳的基本电费,按照电量或容量进行合理分摊。

三、为简便透明,转供电的用户(租户)线损电价暂统一按6%计算。线损可计入物业管理费,也可随电费一并收取,且需在电费发票上单列表示。

四、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涉及转供电场所的公共电费(包括公共照明、电梯、给排水、公共空调、停车场等所有公共设施用电电费)、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费、以及转供电配电设施运维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调试、维护、检测等费用),一律不得以电费的名义向用户(租户)收取,应纳入物业管理费收取。同时,转供电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抄表计费的时间,应调整为和供电企业向转供电经营者抄表计费的时间一致。

五、各转供电经营者应对转供电用户(租户)、转供电场所公用设施等公共用电、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分别安装合格的计量装置,尽量使用具有峰平谷分时计费功能的电能表,原则上应在2018年12月底前实现转供电用户(租户)与转供电场所公用设施等公共用电、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分别计量、准确计费。各地供电公司应当大力协助。

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按上述规定向转供电用户(租户)收取电费,并认真做好价格主管部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执行工作。转供电经营者要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2018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及以后分别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文件规定,将降价后减少的电费相应向转供电用户(租户)及时清退。

七、各市(州)、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电网企业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将国家和我省清理转供电加价的政策和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个转供电主体,将相关政策资料在转供电场所公开张贴,印送各转供电用户(租户),并指派专人上门协助大型商业综合体测算用户(租户)电价标准。

八、上述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要在2018年9月底前全面落实到位。各地价格主管

部门要督促转供电经营者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公开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从 2018 年 10 月起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要督促转供电经营者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和曝光,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增加一般工商业用户的获得感。

附件:转供用户电价计算办法

附件

转供用户电价计算办法

一、转供电用户电价的计算

(一)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公式

①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1 ± 丰枯浮动比例 5%) × (1 + 高峰电价浮动比例 50%)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②平时段电度电价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1 ± 丰枯浮动比例 5%)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③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1 ± 丰枯浮动比例 5%) × (1 - 低谷电价浮动比例 50%)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④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 日均执行高峰时段小时数 + 平时段电度电价 × 日均执行平时段小时数 + 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 日均执行低谷时段小时数) ÷ 日均用电小时数

上述政策为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用户的电价计算公式,若电网企业对转供电经营者执行的电价没有执行浮动,则计算转供电用户电价时不应考虑丰枯、峰谷浮动。

(二)丰枯峰谷电价政策

1. 丰枯季节

枯水期:每年 1—4 月和 12 月

平水期:每年 5 月和 11 月

丰水期:每年 6—10 月份

2. 峰谷时段

高峰时段:7:00—11:00,19:00—23:00

平时段:11:00—19:00

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3. 浮动政策

丰水期电度电价下浮 5%,枯水期电度电价上浮 5%,在丰枯浮动的基础上,高峰时段电度电价上浮 50%,低谷时段电度电价下浮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浮动。

上述丰枯峰谷浮动政策为四川电网直供区政策,若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和直供区不一致的四川电网子改分、全资、控股供电公司及省属电网、地方电网,按照当地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做相应

调整。

二、关于测算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示例

某商业综合体属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用户,电压等级 10 千伏,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四川电网直供区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1—10 千伏电压等级为 0.7209 元/千瓦时(含 0.0491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向供电企业缴纳电费,由于用电容量在 5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需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

由于未抄表到户,由该商业综合体经营者负责向各商铺、租户等终端用户转供电,转供用户每天 9:00—24:00 用电,日均用电 15 小时,其中:高峰时段 6 个小时(9:00—11:00,19:00—23:00),平时段 8 个小时(11:00—19:00),低谷时段 1 个小时(23:00—24:00),转供用户 7 月份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计算如下:

①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1.0064 元/千瓦时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209 元/千瓦时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 (1 - 丰水期电价下浮比例 5%) × (1 + 高峰时段电价上浮比例 50%)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②平时段电度电价 0.6873 元/千瓦时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209 元/千瓦时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 (1 - 丰水期下浮电价比例 5%)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③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0.3682 元/千瓦时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209 元/千瓦时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 (1 - 丰水期电价下浮比例 5%) × (1 - 低谷时段电价下浮比例 50%)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④转供用户(租户)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937 元/千瓦时 = (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1.0064 元/千瓦时 × 6 小时 + 平时段电度电价 0.6873 元/千瓦时 × 8 小时 + 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0.3682 元/千瓦时 × 1 小时) ÷ 15 小时

⑤转供用户(租户)最终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8413 元/千瓦时 = 0.7937 元/千瓦时 × (1 + 线损率 6%)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00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经营集团、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取消我委《关于居民用户智能电表补换购电卡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1288号)中的居民用户智能电表补换购电卡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业务规程、技术标准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对于国家取消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或未列入地方定价目录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或转以其他名义收取。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我委《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95号)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确保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成果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电网企业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好我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613号)和《关于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69号)有关规定,于8月31日前将我省并网自备电厂名单(区分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和其他两类)、系统备用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缴详细情况上报我委。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是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明确要求完成好的重大任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会同当地电网企业等,狠抓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和有效办法,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增强一般工商业用户获得感。

(二)全面履责。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地区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规定,落实好本地区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各项工作。同时,电网企业也要切实履行好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主体责任,对企业内部各类收费认真开展自查,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要指导各级供电公司,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清理规范本地区转供电环节收费具体工作。

(二)加强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公示政策文件、制作宣传传单(手册)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电力用户可通过12358价格举报电话投诉举报有关电价违规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畅通12358价格举报电话,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违

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要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将针对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有关情况适时开展督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05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四川电网(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不满1千伏、1—10千伏、35—110千伏以内各电压等级的降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分别为每千瓦时5.12分钱、4.97分钱和4.82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同步调整,趸售工商业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每千瓦时降低4.96分钱。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39分钱。

三、调整后的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销售电价表和趸售电价表详见附件。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四、结合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中推进“同网同价”工作部署,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等低价区将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以全市(州)为单位,三类用电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水平的,归并后调整至本通知公布的水平;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水平的,按并价加权平均水平执行。上述低价区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请于9月5日前将拟定的并价方案上报我委审定。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8月底前按三次累计降幅不低于10%制定降低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方案,并报我委备案。对于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可不调整。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2. 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3. 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2017—2019 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 | | 基本电价 | |
|--------------|-------------|--------|--------|-------|-------|------------------|--------------------|
|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35千伏 | 110千伏 | 220千伏 |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
|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0.365 | 0.3422 | 0.3194 | | | | |
| 二、大工业用电 | | 0.1998 | 0.1727 | 0.135 | 0.109 | 39 | 26 |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2017—2019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40%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40%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40%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 | | 基本电价 | |
|---------------|-------------|--------|--------|-------|-------|------------------|--------------------|
|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35千伏 | 110千伏 | 220千伏 |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 | | | | | |
| (一)合表居民用电 | 0.5464 | 0.5364 | 0.5364 | | | | |
|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内部分 | 0.5224 | 0.5124 | 0.5124 | | | |
| |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 0.6224 | 0.6124 | 0.6124 | | | |
| |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 0.8224 | 0.8124 | 0.8124 | | |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0.7344 | 0.7209 | 0.7074 | | | |
| 三、大工业用电 | | | 0.5774 | 0.5574 | 0.5374 | 0.5174 | 39 26 |
| 四、农业生产用电 | | 0.5601 | 0.5501 | 0.5401 | | | |
|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 | 0.2521 | 0.2421 | 0.2321 | | | |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附件 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 用电分类 | 县级趸售 | | | 县以下趸售 | | |
|--------------|---------|-----------------|---------------|---------|-----------------|---------------|
| | 1-10 千伏 | 35-110 千伏 以内 | 110 千伏 及以上 | 1-10 千伏 | 35-110 千伏 以内 | 110 千伏 及以上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0.3734 | 0.3734 | 0.3584 | 0.3934 | 0.3934 | 0.3784 |
| 二、工商业用电 | 0.5380 | 0.5280 | 0.5130 | 0.5580 | 0.5380 | 0.5230 |
| 三、农业生产用电 | 0.4647 | 0.4547 | 0.4397 | 0.4647 | 0.4547 | 0.4397 |
|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 0.1767 | 0.1717 | 0.1567 | 0.1767 | 0.1717 | 0.1567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九寨沟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06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全域旅游，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和新修订的《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经研究，决定降低九寨沟等景区门票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现行门票价格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旺季门票价格由220元/人降为190元/人，淡季门票价格维持80元/人；
黄龙风景名胜区旺季门票价格由200元/人降为170元/人，淡季门票价格维持60元/人；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旺季门票价格由185元/人降为160元/人，淡季门票价格维持110元/人；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由90元/人降为80元/人；
青城山景区门票价格由90元/人降为80元/人；
都江堰景区门票价格由90元/人降为80元/人。

新的门票价格自2018年9月20日起执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今后门票价格将在定期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

鉴于九寨沟处于灾后重建时期，景区尚未完全对外开放，恢复重建期间由景区管理局根据实际开放程度按不超过上述门票价格的原则自行确定实际执行价。

二、探索试行相邻景点联票、通票等新型门票制度

在执行上述门票价格和最高限价的同时，你们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留单项景区门票的基础上，按照低于单项门票价格之和的原则，探索试行相邻景点联票、通票等新型门票制度，自行制定门票促销优惠价格政策，供游客自愿选择。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应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布并报我委备案。

三、严格执行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优惠政策

各景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景区门票价格对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年满65周岁老年人免收门票；对不满65周岁老年人，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门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或者免收门票。老年人凭身份证或者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

享受相应优惠。对不满 65 周岁老年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具体优惠政策,各景区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我委并向社会公布。

四、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

各景区应在官方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保障游客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强制购买通票、联票,保障游客选择权,维护旅游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工业 两部制电力用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07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中明确“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执行过程中一些企业和部门对大工业两部制电力用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提出疑问。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各地在全国电价工作座谈会上所提建议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8〕937 号)相关精神,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发改价格〔2018〕500 号和我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2 号)中明确大工业两部制电力用户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是通过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的重要措施之一。按此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电力用户申请的最大需量核定值,不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中关于“电力用户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 时,按容量总和的 40% 核定合同最大需量”限制,其基本电费按照申请的实际最大需量计算。同时,为避免电力用户报装变压器容量过大,造成社会资源浪费,电网企业应与用户认真研究用电容量,并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请电网企业认真执行上述电价政策,落实国家有关电价工作要求,切实减轻企业电费负担。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电价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 大数据等相关用电输配电价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16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省煤炭产业集团,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四川省电力体制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产业发展,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提出增设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交易新品种、突出对重点产业和绿色高载能产业电价支持力度、实施电能替代电价支持政策等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政策中有关电价问题,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就其中涉及的输配电价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大数据、新型电池、电解氢等绿色高载能产业增量用电量,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含线损)。具体行业企业名单落实方案由我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另文明确。

二、对高炉渣提钛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电能替代相关政策,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含线损)。

三、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弃水电量交易竞价区间不作限制,弃水电量输配电价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含线损)。

四、实行单一制输配电价的电量不再缴纳基本电费,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结算时应在其已缴纳的基本电费中按比例相应扣减基本电费。

五、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相关电价工作。请各电网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及时落实相关电价政策。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25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8年9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9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 品名 | 一价区 | | | 二价区 | | | 三价区 | | |
|----------|--------|--------|------|--------|--------|------|--------|--------|------|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 89#汽油 | 9280 | 9580 | 7.09 | 9380 | 9680 | 7.17 | 9480 | 9780 | 7.24 |
| 92#汽油 | 9855 | 10155 | 7.57 | 9955 | 10255 | 7.64 | 10055 | 10355 | 7.72 |
| 95#汽油 | 10430 | 10730 | 8.15 | 10530 | 10830 | 8.23 | 10630 | 10930 | 8.31 |
| 0#车用柴油 | 8250 | 8550 | 7.27 | 8350 | 8650 | 7.36 | 8450 | 8750 | 7.44 |
| -10#车用柴油 | 8763 | 9063 | 7.71 | 8863 | 9163 | 7.79 | 8963 | 9263 | 7.88 |
| 0#普通柴油 | 8250 | 8550 | 7.27 | 8350 | 8650 | 7.36 | 8450 | 8750 | 7.44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多晶硅存量用电输配电价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26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乐山市、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要求,考虑当前多晶硅行业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多晶硅行业存量用电输配电价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对2018年9月1日前多晶硅(含单晶硅)项目用电保持现有输配电价水平,其直接交易电量执行存量输配电价,具体行业企业名单落实方案由我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另文明确。电解铝行业电价继续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电解铝行业相关电价问题的复函》(川发改价格函〔2018〕436号)相关规定执行。

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相关电价工作。请各电网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及时落实相关电价政策。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创新和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41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战略,积极运用价格政策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及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请各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意见以及本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抓紧研究建立完善

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和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政策和机制,并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包括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在内的相关已出台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具体贯彻意见

(一)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要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并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018年底前,尚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收费标准的地区应抓紧调整到位。鼓励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已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具体出台时间、付费标准,按价格管理权限由各市、县政府确定。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赢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与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成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二)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2019年底前,修订《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步出台《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成本监审办法》。2020年底前,全省市、县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并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探索推行“分类收集、村民自治、市场运作”新模式,促进乡村环境改善。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合理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方式可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

(三)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改革区域要在成本监审(调查)的基础上,科学测算农业水价,合理制定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要研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2018年底前,设市城市、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加快建立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力争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再生水价格。

(四)建立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同时,研究出台对科技进步企业产品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降低的相关电价鼓励措施。完善我省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开展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年度评估,在此基础上调整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探索出台

鼓励低谷用电的价格措施,探索研究尖峰电价、可间断供电、不可间断供电等电价政策。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执行时间至 2025 年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政策延长至 2025 年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请示报告,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逐项扎实推进。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进一步强化价格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

(三)兜住民生底线。要正确处理推进绿色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不断研究创新价格宣传的表现形式和手段,依托各级各类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有效地宣传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42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国市监明电〔2018〕3 号)转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合法价格权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请各地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班前将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典型案例报送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 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45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05号),现将省属电网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中,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在4月1日调价前电价标准基础上降低20%,1—10千伏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至与四川电网同价;青川电力有限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各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在4月1日调价前电价标准基础上降低17.67%;其余县级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含未并价的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下同)目录销售电价,4月1日调价前与四川电网同价或高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自2018年7月1日起,在前两次降价措施的基础上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累计降幅为4月1日调价前目录销售电价的10%;4月1日调价前“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低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但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高于现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调整至与四川电网同价。

二、调价完成后,省属电网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三类用电未归并的,本次并价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构成暂维持不变。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取消农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统一执行叙州区(原宜宾县)“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省属电网今年三次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所需电价空间,扣除通过降低趸售工商业电价疏导后不足部分,待以后统筹测算解决。

三、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39分钱。

四、省属电网之外其他地方电网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含未并价的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应比照省属电网降价幅度和要求执行。

五、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 |
|----|--------------------------|------------|--------|----------------|--------|
| | | 不满 1千伏 | 1-10千伏 | 35-110千伏 以内 | 110千伏 |
| 1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0.8289 | 0.8199 | 0.8154 | 0.8109 |
| 2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0.8852 | 0.8762 | 0.8762 | |
| 3 |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 0.764 | 0.7304 | 0.7074 | |
| 4 |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 0.8046 | 0.7911 | 0.7776 | |
| 5 |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 0.7344 | 0.7209 | 0.7074 | |
| 6 | 四川能投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 0.7344 | 0.7209 | | |
| 7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 0.8824 | 0.7209 | | |
| 8 |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0.8513 | 0.8378 | | |
| 9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 0.9483 | 0.9348 | | |
| 10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0.7344 | 0.7209 | | |
| 11 |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0.6883 | 0.6733 | | |
| 12 |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 0.8730 | 0.8640 | | |
| 13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 0.8559 | 0.8514 | | |
| 14 |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 0.6968 | | | |
| 15 |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 0.7768 | | | |
| 16 |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 0.6426 | | | |
| 17 |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 0.8125 | | | |
| 18 |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0.8850 | | | |
| 19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 0.6489 | | | |
| 20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 0.7067 | | | |
| 21 |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 0.7538 | | | |
| 22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 0.6731 | | | |
| 23 |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0.6713 | | |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47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8年9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 品名 | 一价区 | | | 二价区 | | | 三价区 | | |
|----------|--------|--------|------|--------|--------|------|--------|--------|------|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 89#汽油 | 9425 | 9725 | 7.20 | 9525 | 9825 | 7.27 | 9625 | 9925 | 7.35 |
| 92#汽油 | 10009 | 10309 | 7.68 | 10109 | 10409 | 7.76 | 10209 | 10509 | 7.83 |
| 95#汽油 | 10592 | 10892 | 8.28 | 10692 | 10992 | 8.35 | 10792 | 11092 | 8.43 |
| 0#车用柴油 | 8395 | 8695 | 7.39 | 8495 | 8795 | 7.48 | 8595 | 8895 | 7.56 |
| -10#车用柴油 | 8917 | 9217 | 7.84 | 9017 | 9317 | 7.92 | 9117 | 9417 | 8.01 |
| 0#普通柴油 | 8395 | 8695 | 7.39 | 8495 | 8795 | 7.48 | 8595 | 8895 | 7.56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58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8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9月30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 品名 | 一价区 | | | 二价区 | | | 三价区 | | |
|-------|--------|--------|------|--------|--------|------|--------|--------|------|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最高批发价格 | 最高零售价格 | |
|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元/吨 | 元/吨 | 元/升 |
| 89#汽油 | 9665 | 9965 | 7.38 | 9765 | 10065 | 7.45 | 9865 | 10165 | 7.52 |

| | | | | | | | | | |
|----------|-------|-------|------|-------|-------|------|-------|-------|------|
| 92#汽油 | 10263 | 10563 | 7.87 | 10363 | 10663 | 7.95 | 10463 | 10763 | 8.02 |
| 95#汽油 | 10861 | 11161 | 8.48 | 10961 | 11261 | 8.56 | 11061 | 11361 | 8.63 |
| 0#车用柴油 | 8625 | 8925 | 7.59 | 8725 | 9025 | 7.67 | 8825 | 9125 | 7.76 |
| -10#车用柴油 | 9161 | 9461 | 8.04 | 9261 | 9561 | 8.13 | 9361 | 9661 | 8.21 |
| 0#普通柴油 | 8625 | 8925 | 7.59 | 8725 | 9025 | 7.67 | 8825 | 9125 | 7.76 |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我省 合表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8〕896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合表(含转供电,下同)居民生活电价管理,切实减轻居民用户电费负担,确保居民电价政策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按照国家电价管理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我省合表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物业服务单位(转供电单位)等经营者向物业小区(转供电)居民用户在规定目录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物业服务单位(转供电单位)应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物业小区(转供电)分表居民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公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应通过物业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居民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二、上述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按本通知相关要求,规范合表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管理。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各地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加大电力价格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电网企业要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加快实施合表用户“一户一表”改造,保障居民安全可靠方便用电。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场填 埋气体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8〕954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成都市长安垃圾场填埋气体综合利用(CDM)(扩建)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成发改价格[2018]55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号),同意长安垃圾场填埋气体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568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山县 执行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8]1193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营山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执行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营发改价格[2018]14号)收悉。经商省能源局,现函复如下。

一、同一用户的变压器用电容量实行累计计算,普通工业用户(315kVA以下)新增变压器容量后若突破315kVA,用电类别可变更为大工业用电类别,执行两部制电价。若新增容量仅用于电锅炉负荷,则该变压器免征基本电费,原变压器容量按大工业电价征收基本电费;若新增容量与原变压器容量均带有电锅炉负荷,则基本电费按电锅炉电量占总电量的比例减征基本电费。

二、用户因电能替代增加的配套电网投入分两部分,红线外的配套电网建设由电网企业出资建设,红线内的配套电网由用户出资。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 发电厂2018年二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8]1208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8年二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盘鳌垃圾发电厂、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8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64907.5吨、81485.89吨、79686吨、73735.05吨、52543.64吨、90313.52吨、122913.01吨、50736.33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

实际上网电量。上述 8 家电厂 2018 年二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遂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58087.35 吨、188607.2 吨、58407.57 吨、99771.76 吨、238757.1 吨、77243.33 吨、106915.43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为 4426.4458 万千瓦时、5281.0016 万千瓦时、1635.412 万千瓦时、2793.6093 万千瓦时、6685.1988 万千瓦时、2162.8132 万千瓦时、2993.632 万千瓦时,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922.3262 万千瓦时、248.1484 万千瓦时、345.77 万千瓦时、320.26 万千瓦时、627.3504 万千瓦时、250.1996 万千瓦时、687.3596 万千瓦时。上述 7 家电厂折算上网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其余实际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28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 号)、《中共四川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度改革落实台账》(川改组发〔2018〕3 号)等要求,进一步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成果,结合《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我省今年内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经研究,现将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行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同步建立补偿新机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补偿机制

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要求,以 2017 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总额为基数,固化测算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同步建立补偿新机制,原则

上按照“9: 1”的比例进行补偿。

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收入的 90%，通过调整现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补偿。重点提高受取消耗材加成影响大的、价格偏低的诊疗、病理、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总体上保持公立医疗机构人均费用水平相对稳定。

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收入的 10%，通过医疗机构加强管理降低成本自行消化。各级医疗机构要“抓管理、降成本、深挖潜”，不断提高运行效能，消化取消耗材加成后的部分减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切实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上下、区域“双联动”,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合力,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工作。

(二)控制费用,落实报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确保价格调整补偿与医保支付政策的相互衔接、配套联动。调增的医疗服务项目中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充分发挥医保控费作用,促进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促进合理治疗、合理使用医用耗材,不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影响医保基金良性运转。

(三)强化监管,规范行为。实行医用耗材零加成改革后,各地发改、卫计、人社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医用耗材零加成执行前后的价格变化情况、价格政策执行、价格公示等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 12358 四级联网价格监管平台,严肃查处医疗价格举报投诉,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31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规范疫苗接种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和接种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接种第一类疫苗由政府承担费用，接种单位不得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收取任何费用。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

二、疫苗接种单位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可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30 元/支。其中包含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收取的 10 元/支的疫苗储存运输费，以及接种单位提供的预检、接种、耗材（含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留观和接种信息服务等费用。接种单位在提供接种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接种单位收取的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接种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应当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对预防接种服务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原《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防疫防治监督监测检验收费规定〉和〈四川省卫生防疫防治监督监测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卫计发〔1996〕第 065 号）、《四川省物价局对长宁县物价局关于明确疫苗价格有关政策请示的复函》（川价函〔2009〕204 号）等中有关疫苗收费的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 规范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51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省管各公立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健康四川建设，推动我省远程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对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的积极作用，减轻患者非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 号），经研究，现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放开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监测及其他互联网医

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备案制管理。

二、互联网医疗服务坚持患者自愿选择原则,充分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隐私保护权。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前,需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本着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情况、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向同级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远程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由受邀方制定,受邀方和邀请方应分别向同级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邀请方除按受邀方制定的价格收取远程医疗费用外,不得额外收取患者费用。远程医疗收费的结算比例可由邀请方和受邀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具备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涉及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应当遵循医学伦理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管公立医院应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费用结算标准向基层倾斜,提升基层医院医疗水平,使患者享受到便捷、及时、优质服务。

五、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要加强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管理措施,建立相应风险防控机制。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应参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编码规则进行规范有序编码。

六、各级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落实医疗服务技术规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测和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或违背患者意愿强制提供医疗服务等行为。跟踪政策实施效果,畅通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渠道,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99 号)同时废止。试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规,从其规定。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